合同编号：2026-095
合同类别：总　　务

江 苏 省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G2026-0049

甲方（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95
合同类别：总　　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9 月 01 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HCCG-G2026-0049）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医用织物（含手术包、手术服、病员服、工作服、床单、被套、枕套、床褥等）的分类收集、运输、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缝补，配送至各病区、科室；感染性织物、新生儿织物、手术室织物的专机、专项处理；所有病区与科室的窗帘、隔帘的拆卸、洗涤、安装（按约定周期或科室要求）。

全院医用织物（含手术包、手术服、病员服、工作服、床单、被套、枕套、床褥等）的：

1. 分类收集、运输；

2. 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缝补；

3. 配送至各病区、科室；

4. 感染性织物、新生儿织物、手术室织物的专机、专项处理；

5. 窗帘、隔帘的拆卸、洗涤、安装（按约定周期或科室要求）。

1.2 服务要求：

（1）洗涤质量标准

1. 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WS/T 508—2025 要求

2. 感染性织物须专机洗涤、消毒；

3. 新生儿、婴儿织物专机洗涤；

4. 手术室织物单独洗涤；

5. 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6. 织物抽检合格率须达 100%，配合院感科做好细菌菌落数监测；

（2）感染管理要求

1. 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WS/T 508—2025 要求；

2. 须设有符合规范的工作区域；

3. 配备专用运输车辆（脏污织物与清洁织物分开，封闭运输）；

4. 工作人员须按标准预防原则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5. 委托有资质机构，按照 WS/T 508—2025 要求，对工作人员手、环境物体表面、空气、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开展检测，留存相关检测记录，并提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商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WS/T 508—2025 标准。

1.3 收送时间与频次要求

为确保医院各科室医用织物的正常流转与供应，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织物的收集与配送工作：

1. 普通病区织物（含病员服、床单、被套、工作服等）

收送频次：每日不少于 1 次

时间要求：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30 前完成脏污织物的收集，并于 9:30 完成各病区清洁织物的配送。具体科室如有特殊时间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手术室及重点科室织物（含手术衣、洗手衣裤、手术单等）

收送频次：每日不少于 2 次。

时间要求：首次收送须在上午 7:00 前完成；第二次收送须在下午 14:00 前完成。确保满足手术排程需求。如遇急诊手术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加急收送。

3. 窗帘、隔帘

收送频次：常规清洗按约定周期执行（一个月一次）；科室临时提出的拆卸、洗涤、安装要求，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完成。

时间要求：乙方在拆卸及安装作业时，应选择不影响病区或科室正常诊疗、护理工作的时间段（如非诊疗高峰时段），并提前与科室沟通确认具体作业时间。作业完成后须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4. 交接与记录

每次收送均须与科室指定人员当面清点、核对数量，并使用双方确认的交接单据进行签字确认。交接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备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6,999,996.00），价格含税。

合同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临时突击费用、社会保障缴费、福利、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物资消耗、能耗费用、服装、胸卡、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遇有国家文明、卫生城市检查和疫情防控需要，以及国家省市有关专项检查中包含但不限对加班人员激励的迎检方案、措施，不得另行向院方主张任何结算费用。因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要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交人民币¥: 139,999.92（合同金额的 2%）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后，医院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 贰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九、人员配置要求

1、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人员上岗前需提供配置人员证书及相关材料供院方核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岗位	人数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管理经验
洗涤服务人员	17 人	初中及以上学历，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驾驶人员	2 人	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2. 人员更换须报甲方审核通过；

3. 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定期接受培训，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4. 新进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十、考核与支付标准

1. 考核原则

本项目考核采用**“满意度评分”与“事件扣罚”双轨并行机制：**

考核维度	目的	逻辑
满意度评分	宏观评价、趋势检测	科室打分，反映整体感受，影响服务费基数
事件扣罚	微观追责、问题整改	单次问题直接扣钱，与满意度得分无关

2. 月度应付服务费计算方式

当月应付服务费=月服务费标准-满意度考核扣款-当月事件扣罚总额

（1）月服务费标准：合同价月均值

（2）满意度考核得分与扣款：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职能部门考核得分”与“临床科室满意度得分”两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满意度考核总得分=职能部门考核得分×40%+临床科室满意度平均得分×60%

职能部门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由医院总务处依据当月日常巡查、感控检查、合同履约、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临床科室满意度平均得分（满分 100 分）：由甲方负责向各临床科室（护士长或指定负责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回收后计算所有参与科室的平均得分。调查表内容应涵盖服务响应及时性、洗涤质量、收发准确性、服务态度等维度。

满意度扣款规则：

以月度满意度考核总得分 **95** 分为基准。总得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

当总得分 ≤ 95 分时，每低于 95 分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扣除当月服务费准的 1%；

（3）事件扣罚标准：

以下事件一经发现并核实，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对应金额，与满意度评分结果无关。

洗涤质量类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清洁织物表面有明显污渍	100 元/件	科室拍照，总务处确认
清洁织物表面有头发、纸屑、线头、异物	50 元/件	科室拍照，总务处确认
应熨烫织物未熨烫，褶皱明显	50 元/件	现场检查
清洁织物有破损、脱线未修补即送回	50 元/件	现场检查

收送与数量类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未按约定时间收送，导致科室无布草可用	200 元/次	科室拍照，总务处确认
交接时织物短少，24 小时内未能找回或赔偿	原价赔偿	交接单核对
窗帘、隔帘未按约定时间拆卸、洗涤、安装	200 元/次	科室记录

沟通与服务类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工作人员与科室医护人员、患者或家属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200-500 元/次	科室报告、投诉记录
科室或患者投诉服务态度问题，经查属实	200 元/次	投诉记录
工作人员在院内吸烟、大声喧哗，影响医疗秩序	200 元/次	现场发现、监控查证

响应与配合类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工作时间项目负责人电话无法接通 30 分钟内未回电	100 元/次	拨打记录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科室反馈问题，1 小时内未响应	100 元/次	科室反馈时间线
突发问题需到场 项目负责人未在 2 小时内到达	300 元/次	通知记录

感控与安全类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脏污织物与清洁织物混装混运	1,000 元/次	现场检查、监控
未按规定专机洗涤新生儿、婴儿或手术室织物	2,000 元/次	院感科检查
因洗涤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投诉，经查属实	1,000 元/次	投诉记录、相关部门认定
发生因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或医疗纠纷	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相关部门认定

人员配置类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现场服务团队人数少于 20 人	500 元/人/天	考勤抽查
新进人员未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	200 元/人次	培训记录抽查

感控与安全类

事件描述	扣罚金额	核实方式
在院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对织物、环境、空	500-1000 元/	相关检测报告

十一、应急响应要求

1. 项目负责人电话须保持畅通；科室反馈问题，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处理意见；

2. 突发情况：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须有备用洗涤场所、备用运输车辆等应急预案，保障医院业务正常运转；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合同款支付

12.1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初开具上月服务费用发票；

2.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1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验收

1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5.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内容的交付

16.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6.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6.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6.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3 乙方逾期交付：按逾期部分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7.4 质量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17.5 感控违规：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洗涤，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二次 10000 元，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 5%合同额违约金；

17.6 乙方人员配备不足：发现一次考核扣款 2000 元；

17.7 因乙方责任导致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7.8 严重违约与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发生感控类违规事件 2 次及以上；

（2）全年度累计三个月全院满意度低于 85%；

（3）发生因乙方责任的医疗纠纷或安全事故；

（4）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5）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6）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不能按照工作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或不服从甲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的；

（7）乙方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情况的；

（8）乙方违反本合同且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时间整改的；

（9）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10）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

1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1：往年各医用织物平均值每月洗涤数量

附件2：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3：安全生产经营协议书

附加4：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往年各医用织物平均值每月洗涤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手术衣	5157 件	大单	22014 个
洗手衣	14887 件	被套	21984 床
洗手裤	12730 件	枕套	16628 床
手术床单	3093 条	被子	1515 床
手术被套	131 床	褥子	1475 床
手术被	147 床	格单	414 个
治疗巾	18589 个	格套	336 床
大双层单	10398 个	病员服	10064 件
小双层单	33 个	病员裤	4265 件
包皮	9243 个	剖腹单	1782 个
洞巾	1796 个	截石单	0
毛巾	4171 个	筐垫	0
中单	1524 个	扎腿带	0
白大衣	4026 件	小套子	73 件
白裤子	1523 件	小衣服	29 件
毛毯	2 床	麻醉衣	10 件
小绿被	20 床	麻醉裤	8 件
敷料包	6 个	窗帘+隔帘	900 套
围脖	23 个	枕头	199 件
鸟巢	21 个	褥罩	7 件
隔离衣	891 件	小单子	67 个
隔离裤	8 件	蓝光	16 个

附件2：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年龄	学历
1	徐雪雅	项目负责人	38	大专
2	黄红英	成员	55	初中
3	陈红	成员	58	初中
4	骆卫琴	成员	54	初中
5	李平	成员	51	初中
6	缪成英	成员	45	高中
7	张虹	成员	49	初中
8	于玉霞	成员	51	初中
9	马祝琴	成员	56	初中
10	王红芳	成员	55	初中
11	张小兰	成员	59	初中
12	王兰芳	成员	58	初中
13	张爱华	成员	56	初中
14	刘爱萍	成员	54	初中
15	缪路萍	成员	55	初中
16	徐玉萍	成员	55	初中
17	张龙香	成员	58	初中
18	王芳华	成员	58	初中
19	练国青	成员	50	初中
20	叶松峰	成员	56	初中
21	房春龙	成员	61	初中

合同编号：2026-095
合同类别：总　　务

附件3：

安全生产经营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各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在乙方进驻租赁（使用）场地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教育并签订本协议。

（二）甲方随时对乙方租赁（使用）场地的消防、治安、租赁资产改造升级、食品卫生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协调，发现安全隐患，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的错误行为导致的事故、机械设备故障引发的事故、电气事故、化学物质泄漏、感染传染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消防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自己租赁（使用）场所（地）的全部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监管。乙方在合同期内，凡乙方**收到甲方两次及以上隐患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从事特种作业的操作员工，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许可证。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严禁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甲方有权随机对操作员工的持证、接受安全教育等情况进行检查，如不符合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

（3）乙方应自觉爱护好片区安全消防设施，并对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4）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自己所属租赁（使用）场所（地）区域外的场所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乱停乱放车辆（机械、货物），乱占场地，乱搭乱建，乱摆乱卖，不得占道经营，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疏散通道上堆放货物，锁闭安全出口等。禁止占用电缆井、

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禁止在建筑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禁止在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甲方可不定期进行临时安全检查，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接改电线和使用明火，严禁从事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活动，生产、经营、仓储场所不得留宿人员；增强防火意识，严禁存入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自己经营（使用）场所（地）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制定消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确保本区域的消防安全。**如果在生产经营（使用）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对所有员工在上岗前做好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务必使其在思想上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引起高度重视，并能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和火险逃生技能。**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火警火灾、燃气爆炸、食物中毒及其他造成人身及财产安全损失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乙方需爱护消防安全设施、不得损坏或者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严禁将消防水挪做他用，不得占用防火间距、疏散平台，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乙方必须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强化消防措施，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每 50 ㎡宜配置 2 个 5 公斤灭火器），并放置在显眼位置。**

（10）乙方必须对场所内包括消防器材在内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有效。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11）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加强所租赁（使用）场所（地）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如在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次收取违约金：影响疏散逃生类的 300 元/例，电气设备、用电安全类 500 元/例，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类 300 元/例，违规施工动火类 1000 元/例，易燃物堆积类 100 元/例，培训演练未落实 200 元/例，其他违反安全规定的，**根据《医院安全生产奖惩与问责办法》执行。因乙方责任导致医院被行政处罚的，除承担相应的处罚费用外，过错方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

约责任。

（12）经常性的对经营（使用）场所（地）进行安全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涉及甲方的隐患要及时沟通，共同整改。

（13）对经营（使用）场所（地）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不得隐瞒。

（14）对室内外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拆除私接线路，并终止合同。

（15）租赁房屋/场地有两个及以上主体使用的，各使用主体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16）每日开展班前班后检查，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和安全培训；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演练；所有安全活动记录留存，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17）如乙方使用场地进行患者餐饮类业务，就餐区域严禁使用燃气和存放燃气瓶，严禁电瓶车在生产区域内充电，不得使用气液两用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必须使用低压不可调试减压阀，必须使用带有燃气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单个气瓶与单台燃气灶具连接宜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属软管)，长度控制在 1.2 米到 2.0 米之间，且中间没有接口；严禁在软管上开设使用三通分流；气瓶与燃气燃烧器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0.5 米。乙方必须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确保 24 小时正常规范使用，每个使用的气瓶都必须安装(一瓶一灶一阀)，燃气报警器的安装位置要符合要求(离地面不超过 30 公分)。液化石油气钢瓶必须检验合格，过期、报废钢瓶不能充装使用。餐厅、厨房内的燃气设施(钢瓶、减压阀、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炉具等)必须每日检查，发现泄漏、阀门堵塞、失灵，胶管老化、破损等情况，应及时关闭阀门。检修时，不得在火险隐患未消除前使用明火。餐厅，厨房和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库房必须保持空气流通。停止使用燃气后，应及时关闭阀门，切断气源。遇到燃气泄露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消除所有明火，不要操作或动用任何电器或电子设备，打开所有门窗，保证足够室内通风，较大的气体泄露或着火。应立即疏散所有室内人员，并向 119 报警。

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经营场所（地）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导致甲方赔偿或被罚款的，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金、

律师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若一年内被发现违反本协议安全管理及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达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则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间签署的全部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已签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服务项目合同》（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

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 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 1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5、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3日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